

000120新02

北京市环境保护局

京环审〔2009〕692号

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清华大学天通苑医院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清华大学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清华大学天通苑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项目编号：评审 A2009-0576）及有关文件收悉。经审查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拟建项目位于昌平区天通苑社区。建设清华大学天通苑医院内容主要包括门诊、病房（病床 1000 张）及配套附属用房，定位为三级甲等综合医院。一期建筑面积 14.7 万平方米，总投资约 11.9 亿元。该项目主要环境问题为废水、固废、废气、噪声及施工期扬尘、噪声，在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，同意该项目建设。

二、拟建项目排水须实施雨污分流，全院废、污水须经消毒处理后排入天通苑小区污水处理厂处理，医院出水执行国家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466-2005）和北京市《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11/307-2005）中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限值。医院污水处理站须采取脱臭措施，恶臭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1993）中二级新建单位标准。

三、拟建项目采用燃气供暖供热，不得建设燃煤设施，执行北京市《锅炉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11/139-2007）中大气污染物Ⅱ时段排放限值。食堂油烟须净化处理达标高处排放，执行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18483-2001）中相关限值。

四、拟建项目医疗废物须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》的规定集中收集，送有资质的专业处理单位妥善处理处置。

五、拟建项目各类固定噪声源须采取隔声降噪措施，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1类标准。

六、拟建项目施工前须制定工地扬尘、噪声控制方案。施工中接受监督检查；执行《北京市城市房屋拆迁施工现场防治扬尘污染管理规定》、《北京市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》和《建筑施工厂界噪声限值》（GB12523-90），采取有效防尘、降噪措施，不得扰民；施工渣土必须覆盖，严禁将渣土带入交通道路；遇四级以上大风天气要停止土方工程作业；禁止现场搅拌水泥砂浆。

3

七、本项目不含核磁共振、CT等涉及核辐射和放射的医疗设备。采购该类设备须单独办理环保审批手续。

八、项目竣工投入试运行三个月内须向市环保局申请办理环保验收手续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用。



二〇〇九年六月五日

主题词：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书 批复

抄发：昌平区环保局、总装备部工程设计研究总院。

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

2009年6月8日印发